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800  
聯絡人：藍珮瑜  
電 話：(02)77365745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(一)字第1010161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全國中醫學系教育聯席會議第4次會議紀錄，復如說明，  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1年8月27日榮校字第1010009752號函。
- 二、醫師法第3條所稱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「實習期滿」，其臨床實作科別及週數或時數，在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-3條有明確規定；案內所提中醫學系擬自102學年度起改革為6年制，新課程規劃擬減少實習學分及時數乙節，將與前述法令牴觸，恐影響中醫學系畢業生應國家考試權益。
- 三、考量課程及修業年限雖係大學自主事項，但上述變革涉及後端考、訓、用法令與措施修正，請俟行政院衛生署同意並完成配套後再做招生公告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中國醫藥大學

副本：長庚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考選部、本部高教司